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意见,请与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211 办公室，邮编：751999；联系电话：0953-2752668；传真：0953-2752668；电子邮箱：hspz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效果。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好商务、招商、工业等领域新媒体平台主阵地的作用，向群众全方位公开了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作职责及办事程序，极大方便办事群众。二是 2023 年，我局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共公开信息 88 条，其中：部门文件 3 条、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绩效管理 1 条、政策解读 1 条、政策解读 4 条、权责清单 2 条、“双随机、一公开”3 条、公告公示 14 条、部门动态 50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议案提案 2 条、法治政府建设 1 条、惠企政策 1 条。三是积极认真受理诉求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按时答复红寺堡区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网上诉求 67 件。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打造阳光透明政府，让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工作动态，更好地将惠企政策传达到位、解读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享受政策，拉进群众与政府的关系。二是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由拟稿人、股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发，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事项合规合法，规范信息审核责任，层层把关，排除隐患。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查原则、审查要素、审查程序，强化信息审核发布，确保上网信息安全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 2023 年，我局坚持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运用好政

府信息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渠道，及时公开发布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各类惠企政策、促消费活动、招商引资等各类惠民信息，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全面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进一步发挥我局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使公众及时了解工信、商务工作情况进展，提高工作透明度。二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单位设置举报箱、公开投诉监督电(0953-2752668)。接受社会公众对工业、商务、招商、电商工作的监督。三是 2023 年，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 349 条、抖音发布 61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利用干部集中例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等政策文件，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同时积极参加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利用各种集中宣传、走访进企业等活动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向企业、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在构建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的让公众通过政务公开渠道了解政府信息。三是按照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发布动态信息，解读相关政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四是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等 20 余人参加了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加深了各代表、

群众、企业对工业、商务、招商、电商等工作的了解，进一步加大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公开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	其他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还存在着不足，一是信息质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对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予以公开，导致公开数量较少。三是政务公开基础队伍有待加强。工作人员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学习，工作方式存在短板弱项。

下一步，一是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照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制度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除规定的文件不予公开外，其余涉及群众关心的信息及文件应及时公开，提高公开文件数量，方便公众查阅申报和获取政府信息。三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在单位内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部门动态、惠企政策、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自查工作，发现错误信息，及时更正。二是按季度清理整合微信工作群，主动向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进行备案，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和校对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